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管理及推廣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零八分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蕙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吳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麗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譚建輝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朱麗玲議員	(沒有請假)
許祺祥議員	(沒有請假)
郭芙蓉議員	(沒有請假)
林翠玲議員, MH	(沒有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沒有請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請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 MH	(沒有請假)
譚惠珍議員, MH	(沒有請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請假)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包括違規記分制度)及《租用葵青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申請表》的檢討和建議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D/2017 號)

2.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第 1/D/2017 號。
3. 鮑銘康議員詢問有關豁免再次遞交文件這項修訂的詳情。
4.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如申請團體在遞交申請表的日期起計一年內曾租用會堂場地，並已遞交至再次申請日期仍然有效的證明文件及獲批豁免費用，便可以獲豁免再次遞交文件。
5. 黃耀聰議員認為修訂應以便利地區團體為原則，不宜加入過多附加條件。他認為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應該檢視部分會堂「賣場」的情況，才能真正幫助有意舉辦活動的團體。
6.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部分修訂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審視各區的情況後新增的規定。民政處亦認為有需要檢討以進一步便利地區團體及非牟利組織。此外，民政處已備悉部分會堂「賣場」的投訴。針對此類投訴個案，民政處曾成功按違規記分制度處理違反《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的團體。民政處亦歡迎議員及地區團體舉報同類型個案，並會按照違規記分制度作出適當的處理。
7. 主席詢問就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的修訂詳情及有關非牟利團體的定義。
8.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文件第 1/D/2017 號的附件一有列明申請資格。有需要時，非牟利團體需遞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批。

9. 主席認為由非牟利團體提出的申請佔大多數，他建議於申請表格清楚列明有關定義。

10. 胡天祐先生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向總署反映。他表示各區民政處有需要採納一致的標準。

11. 黃耀聰議員指出，不少活動需要商業機構的協辦或贊助，他詢問條例是否有酌情餘地。

12.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一般不鼓勵商業機構的申請，但若個別活動有助推動公眾利益，民政處會酌情考慮。因此，申請機構須於申請時列明合辦或協辦機構，以便民政處作出審批。

13. 主席認為商業機構通常是合辦或協辦機構，有關申請資格是針對以商業機構作為主辦的申請，而申請資格中亦有酌情的餘地，他認為可以接受。

14. 工作小組支持通過上述文件。

就社區會堂及中心延長開放時間計劃而增加的電力開支申請撥款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4/D/2017 號)

15.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第 4/D/2017 號。

16. 主席表示，區議會撥款不應用作支付經常性開支。但由於區議會要求社區會堂及中心延長開放時間，所以需由區議會撥款支付相關開支。

17. 黃耀聰議員認為不應開創由區議會撥款支付經常性開支的先例，並詢問其他由區議會建議推行的項目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中經常性開支的安排。

18. 黃炳權議員同意黃耀聰議員的意見，他另詢問總署要求區議會支付電力開支的理據。

19.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現時社區會堂及中心正常開放時間期間的各項開支由總署支付，而延長開放時間期間的人手開支則已由

區議會撥款支付。總署經審視後提醒各區民政處，需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支付延長會堂開放時間後所增加的開支包括電費。此外，他回應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已預留款項以支付經常性開支，該筆款項不會超出有關計劃預算的百分之五。這些計劃的經常性開支安排與上述文件中的電費開支有分別。

20. 黃炳權議員認為總署若批准各區民政處延長會堂開放時間，亦應支付延長會堂開放時間後所增加的開支。

21. 胡天祐先生補充，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2 年通過延長社區會堂及中心開放時間的建議，因此需要由區議會撥款承擔因延長開放時間而引致的各項開支。

22. 鮑銘康議員及黃耀聰議員詢問文件中電費的計算方法及關注社區會堂及中心有沒有節省能源及開支的指引。

23.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文件中電費的計算方法是參考去年的電費計算。另一方面，社區會堂及中心一向有採取節省能源及開支的措施，個別會堂亦已安裝節能設備。他指出，若區議會希望進一步縮減社區會堂及中心的電費開支，除了可以透過減少燈光及電器的開放時數之外，亦可透過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加設節能設備，從而達至減省開支及環保的效果。

24. 主席同意黃耀聰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要計算各個社區會堂或中心因延長開放時間而引致增加的電費開支並不符合行政效益。

25. 黃耀聰議員認為應該擱置上述文件。

26. 主席詢問黃耀聰議員希望擱置或反對通過上述文件。

27. 梁偉文議員反對通過上述文件，並認為工作小組應該就上述文件作出表決。

28.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委員就上述文件作出表決。

29. 工作小組一致反對通過上述文件。

30. 胡天祐先生備悉工作小組的表決。他補充，部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經常性開支由區議會撥款支付，而社區內一些大型工程於計劃預算亦會預留費用以支付經常性開支，這些項目與上述文件提及的情況有分別。

報告事項

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使用報告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R/2017 號)

31.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第 2/R/2017 號。

32. 主席指出他數個月前曾經巡查長亨社區會堂，發現該會堂中的大部分桌子已損耗，部分消防出口的指示牌亦被遮擋，舞台及休息室亦放滿雜物。他認為每個社區會堂或中心需要一位人員負責監管及作定期巡查。

33.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社區會堂或中心的桌椅如有損耗情況，一般都以大批形式向總署申請替換，他相信主席提及的情況已獲知悉。至於消防出口指示牌被遮擋及擺放雜物的問題，民政處會派員了解情況及通知代管機構再作處理。

34. 主席詢問社區會堂或中心的負責人員可否作定期巡查並提交報告。

35. 梁偉文議員建議於社區會堂或中心的當眼位置展示管理該處的負責人聯絡資料及於社區會堂或中心加設意見箱。

36. 主席要求民政處提供社區會堂或中心的負責人名單，並於當眼位置展示管理該處的負責人聯絡資料。

37. 胡天祐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他回應指民政處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38. 黃耀聰議員詢問巡查社區會堂或中心的報告進度。

39.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民政處會整理各位議員巡查社區會堂或中心的報告並呈交本工作小組。

資料文件

康文署及民政處呈交的投訴報告(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文件 3/I/2017 號)

4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份康體設施使用情況
(設施管理及推廣文件 5/I/2017 號)

4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概況(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文件 6/I/2017 號)

4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葵青劇院的使用情況
(設施管理及推廣文件 7/I/2017 號)

4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二零一七年四月